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4〕4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11月5日

衢州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生培养的关键环节,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教督〔2020〕5号)和《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浙教高教〔2023〕5号)等规定,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进一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二条 教务处对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2.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文件或指示精神;
3. 负责组织、检查、协调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4. 指导学院落实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存档、抽检报送各环节工作;
5.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6. 负责组织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

7.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的经验总结与交流等工作。

第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评中心）针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开展质量监控，并负责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校内抽检。

第四条 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协调、监督、质量监控工作。各学院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及教学秘书组成，统筹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主要职责：

1. 落实学校毕业设计（论文）文件要求，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及毕业要求，制定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含评分标准）、工作计划、质量标准和其他具体措施。

2.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动员工作，明确职责和要求，组织开展关于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写作要求、评分规定、学术诚信以及其它应注意问题等相关内容的讲座。

3. 制定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对本院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开展情况；审查论文的选题和内容，确保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观，审查论文选题是否符合专业、社会需求；开展中期检查，检查论文工作的整体实施情况和

进度；审查答辩环节的规范性和论文成绩评定的科学性；监督解决论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4. 组织完成指导教师选聘、诚信教育、征题、审题、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撰写、检测、答辩、成绩评定、评优、论文抽检、质量评估、存档等工作。

5. 做好工作总结、材料验收、质量分析、材料归档等工作。

6. 按照相关文件或部门要求组织专家小组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设计（论文）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二章 指导教师及其主要职责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为 5 人左右，最多不超过 8 人。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因事因病请假三周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更换指导教师并做好工作交接，由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校内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经学院批准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助教（或相当于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开展工作。

2. 应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的经验，具有与课题相关范围内较全面的知识，教风严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能够

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

第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时，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中，把握毕业设计（论文）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健康的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

2.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要认真负责、耐心细致指导，及时掌握学生的进度和质量，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并进行每周不少于1次且不少于1学时的具体指导，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阶段工作进展和质量检查，做好每个阶段指导日志的记录工作，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应加强教育、并及时指导学生改进和提高。

3. 根据学生的特点，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下达任务书，对开题报告提出具体要求，推荐参考文献，审阅学生开题报告、文献综述、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附件；负责确认相关文档的最终版本，并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工作。

4. 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如学生应完成的计算工作、各项试验数据、结果分析、中外文资料查阅、硬软件制作、绘制图纸数量、文献综述、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说明书、毕业论文等。

5. 在学生论文检测后一周内审查完毕业设计（论文）（包括

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试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 根据学生全过程表现, 提出评价意见, 并明确是否同意学生进入答辩环节, 被评为“不同意参加答辩”者不得参加答辩。同意参加答辩的, 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

6. 答辩结束后, 指导教师依据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通过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指导, 审核毕业设计(论文)终稿。

7. 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团结协作精神和求实创新工作作风的培养。

8. 加强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 引导学生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严格审查, 防范毕业设计(论文)抄袭、剽窃、伪造、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为推进校内、校外产教融合“双导师”制度, 加强对应用型人才培养, 鼓励学院聘请工作或研究领域与本专业相关、具备较强实践工作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科研技术人员、相关教师等担任校外指导教师, 同时要配备校内指导教师,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 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第一导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负责, 掌握进度和要求, 协调有关事务, 严把质量关。其中国家级及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认证的专业等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企业导师)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其他专业原则上不低于 20%。

第三章 学生及其主要职责

第九条 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高度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明确其目的和意义。尊敬教师、团结互助、勤于思考、勇于创新，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2.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要遵守所在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3. 严格实行考勤制度。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一般不准请假，确需请假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须补做毕业设计（论文）。

4. 在完成查阅文献、毕业实习或实地考察后，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之前须先向指导教师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般为 2000 字左右。

5. 应主动定期与指导教师汇报交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

6. 必须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准则，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设计（论文）。如经发现，取消其成绩，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免修。对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的学生，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资料等应及时交指导教师存档，成果版权归属于衢州学院。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分为选题、开题、毕业设计（论文）撰写、答辩四个阶段。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前一学期做好选题工作，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相关教学要求，完成师生双选。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指导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的4周内完成开题报告。

第五章 选题与开题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培养目标，满足学科专业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得到全面的锻炼。选题应根据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科技发展的需要，尽可能结合社会实践、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等任务，选择有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的课题。

第十六条 课题可以从下列来源取得：

1. 教师的科研或学术探讨课题；
2. 教师的教学研究课题；
3. 企事业单位委托的课题；
4. 经批准的学生科技创新、学科竞赛项目等课题；

5. 实验室建设项目课题；
6. 学生自拟课题。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专业性：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体现专业基本训练内容，内涵明确，能对培养学生的学术水平，提升综合应用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2. 实践性：提倡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真题真做”，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且选题来源于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中的比例不低于60%。

3. 创新性：毕业设计（论文）应突出创新性，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发展。

4. 可行性：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难度和工作量应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5. 个性化：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体现因材施教，原则上学生“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共同参与的项目或协作进行的课题，应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范围和内容要求，防止雷同。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题目类型包括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报告、作品展示、毕业汇报演出和其他六个方面，各专业可结

合本专业的特点，在选题时有所侧重：

1. 工科各专业的学生：结合工程实际问题题目的比例应不低于80%，以保证对学生基本的工程训练；设计类题目的比例达到国家工程教育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的基本要求。

2. 理科各专业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要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社会发展，让学生了解学科的前沿。

3. 经济管理、文科、艺术各专业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要有新颖性，反映社会、经济、文化、艺术中的实际问题，要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第十九条 贯彻因材施教原则。选题类型可以多样化，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及技能，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要有意识地引导学生接受综合性课题，适用未来社会的需求和科技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题目一般先由指导教师提出报告（或由学生提出报告，经教师初审），经系主任审核后，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列入选题计划。选题确定后，必须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如因特殊原因更改题目，应由指导教师申请，报系、学院审核通过。

对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且题目由校外单位拟定的，学生所在学院或专业应根据我校选题工作要求，对题目及其工作内容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题目必须淘汰。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基本原则为双向选择、教师分配、综合平衡相结合,由各学院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安排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

1. 偏离本学科专业基本知识;
2. 范围过窄过专,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
3. 属于尖端科技,学生难以胜任的;

4.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难以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

第二十三条 允许在相近专业或学科选题,提倡不同专业领域、不同学科领域的相互合作,提倡研究人员、基础课教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四条 经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获得本专业相关的A类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B1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在提供实物性成果或相关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替代毕业设计(论文)。在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确定时,提供学科竞赛代替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名单、课题名称、实施细则、学术委员会审核材料等信息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由指导教师负责填写,经系主任审核,学院同意后,下达给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求,在

教师指导下认真查阅国内外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完成开题答辩。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系主任、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七条 开题报告应重点突出、结构完整、层次分明，具有可操作性，需包括下列内容：

1. 文献综述（包括本课题的现状和发展趋向）；
2. 主要研究内容、方法；
3. 预期的课题进度计划。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以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和进度为重点，组织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包括选题是否恰当、教师指导是否到位、论文进度是否合理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及时填写《衢州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情况检查表》。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对前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通过召开会议或发信息简报的形式向全体指导教师反馈信息，提出下一步工作整改建议，对进度严重滞后的毕业设计（论文）做延期处理。质评中心组织学校督导组对中期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七章 撰写要求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要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避免出现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做到观点

明确、论据充分确凿、条理清晰，逻辑清楚、文字通顺。行文格式参考《衢州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中相关要求执行。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院专业和学科特点，制订相应的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要求，做到专业内统一，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理工科毕业设计（论文）要设计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确可靠，对研究的问题有独到的见解或有较深刻的分析，能体现实践动手能力和分析能力，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

第三十二条 文科类毕业设计（论文）要论点鲜明、有创见；论据确凿，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表现出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文章材料详实可靠，有说服力。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文本主体（包括引言、正文与结论）的篇幅，理工科类不少于10000字，文科类不少于8000字，外语类专业字（单词）数不少于学术话语中的同等数量。开题报告不少于2000字。文科类的参考文献应在20篇以上，理工类的参考文献应在15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应少于3篇（外语类的外文参考文献不应少于5篇）。

第八章 学术不端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原则上所有毕业设计（论文）文字部分均需要进行检测。学校统一提供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平台，学院

组织落实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工作，形成检测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工作一般在答辩前一周结束。

第三十五条 检测结果分类如下（文字复制比 R 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下文简称“R”）：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leq 25\%$	通过检测
B	$R > 25\%$	疑似有抄袭行为

1. A 类视为毕业设计（论文）通过检测。同时，各学院可在 A 类标准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更高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检测结果要求方可参加毕业答辩；

2. B 类视为未通过检测，视为毕业设计（论文）疑似有抄袭行为。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修改，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初审、评阅教师复审，可再进行第二次检测，原则上两周后再进行重新检测和认定。第二次检测时，须由各学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检测。若第二次检测认为 A 类（ $R \leq 25\%$ ），可参加答辩；若第二次检测结果认为 B 类（ $R > 25\%$ ），视为未通过且初步认定为“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第三十六条 系统检测结果仅作为评判毕业设计（论文）是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依据，对于检测结果认定为有“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的毕业设计（论文），是否达到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要求，由学院聘请三位以上（含）同行专家对

其进行评审与认定，由学生所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定，如认定为确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则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该生毕业设计（论文）须重新撰写，并延期毕业；如认定为无较严重抄袭行为，则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相应修改调整，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须进行最终检测，检测结果达到 A 类标准则可以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高只能为“及格”，检测结果认为 B 类则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并延期毕业。相关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首次检测不合格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得评定为“优秀”。

第三十八条 不能按要求提交被检测毕业设计（论文）或在提交论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该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并延期毕业。

第三十九条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文字复制比 R 应不超过 15%。

第四十条 对履职不力、利用指导关系谋取私利或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袒护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追究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评阅工作

第四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面、认真地评阅，填写《衢州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指导教师）》。

第四十二条 评阅教师由系主任确定，应具有指导教师资格，但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人。评阅教师须按时就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质量客观、公正、全面地给出评阅意见并评定成绩，填写《衢州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评阅教师）》。

第四十三条 根据所评阅的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相关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为主，准备不同难度的问题，在学生答辩时提问。

第十章 答辩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各学院原则上都要组织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答辩前，各学院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成立答辩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组织并主持。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负责向学生公布答辩时间及地点。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或相当职称的科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每个答辩小组原则另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记录。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工作。

第四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取消其答辩资格：

1. 未能及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的要求者；

2.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擅自离校、缺勤达到 1/3 以上者；
3. 查明有抄袭或找人代写行为者；
4. 指导教师未同意参加答辩者；
5. 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不符合要求者；
6. 学术不端检测结果未达到学校要求者。

第四十七条 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答辩程序。参加答辩的学生应向答辩小组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其中汇报 10 分钟左右，提问及回答问题 20 分钟左右。

第四十八条 答辩小组可从政治方向、学术诚信、选题意义、逻辑构建、专业水平、学术规范、答辩情况等方面综合考核学生的成绩。

第四十九条 答辩未通过者，视情况延期再次申请参加答辩，但最长不得超过学位保留期限。

第十一章 成绩评定

第五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采用结构评分的方法，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分别评分（百分制），其中指导教师评分占 40%，评阅教师评分占 20%，答辩小组评分占 40%。

第五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材料成绩评定一律采用百分制，最终综合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

不及格（60分以下）。

第五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由答辩委员会审定，审定时应考虑整个专业成绩的平衡，原则上成绩优秀率不超过本专业毕业生数的20%，良好率控制在50%内。

第五十三条 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在学籍管理规定期限内，可申请重修，学生重修毕业设计（论文）由原所在学院安排，所需费用自理。

第五十四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记为“不及格”，已经通过答辩后发现的撤销已取得成绩。

第十二章 材料存档与总结

第五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应将毕业设计（论文）全部资料收齐后统一保存。

第五十六条 整理后的毕业设计（论文）装订顺序为：1. 封面；2. 原创性声明；3. 版权使用授权书；4. 摘要（中、英文）；5. 目录；6. 正文[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或引言、正文（计算书、图纸）、结论（结束语）]；7. 参考文献；8. 致谢；9. 与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附录材料。

第五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及其它相关材料组成及整理顺序：1.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2. 文献综述；3.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4. 装订成册的毕业设计（论文）；5. 指导记录表；6. 中期检查表；7. 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报告；8. 毕

业设计（论文）附件；9. 相关图纸、光盘、硬件成果等（部分专业）；10. 形式审查表；11.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指导教师）；12.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表（评阅教师）；13.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表；1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

第五十八条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需存档的材料包括：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日程安排表；
2. 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名单；
3.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材料；
4.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汇总表；
5.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安排、分组情况；
6. 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情况表；
7.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表；
8. 按专业整理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电子文本材料；
9. 毕业设计（论文）情况分析工作总结。

第五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各学院应认真进行书面总结，总结包括下列内容：

1. 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

2. 本单位执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情况及对本办法的意见和建议；

3. 对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

4.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六十条 各专业的书面总结由各学院负责存档，各学院的书面总结报送校教务处存档。

第六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开展对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检查工作。

第十三章 申请校外毕业设计（论文）

第六十二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毕业班学生，经申请批准后可以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1. 遵纪守法，无违纪违规行为，学生已经取得除毕业设计（论文）之外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
2. 有用人单位就业、实习协议书，并出具接收我校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相应证明；
3. 校外单位有与本专业培养目标基本一致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设计任务难度和工作量适中。
4. 用人单位能提供必需的设计、实验条件，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指导该生的毕业设计。
5. 学生家长同意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

第六十三条 申请到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保证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人身安全，并与所在学院签署安全协议，学生所在学院应安排校内教师合作指导。

第六十四条 学生应按照本办法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项有关工作，方可获得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十四章 质量监控

第六十五条 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细则。质量监控分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重点围绕选题、开题、评阅答辩等环节。

第六十六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展过程中，学校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包括选题检查、开题检查、答辩巡查、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和毕业设计（论文）评估等。

第六十七条 质评中心在每学年第 2 学期毕业答辩一周前启动当年度学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抽检论文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采取一般抽检与重点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一般抽检是对当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抽检。每个本科专业抽检比例不低于 5%，专业学生人数在 20 至 40 人的，至少抽取 2 人的毕业设计（论文）；专业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至少抽取 1 人的毕业设计（论文）。

重点抽检是对新设本科专业和抽检存在质量问题的专业或设计（论文）进行抽检。新设本科专业自首次授予学位起三年内重点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10%。对于上一年度浙江省教育厅和学校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和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此后连续三年重点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10%。所有二次查重检测的论文 100%抽检。

经学校“学术不端检测”合格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才能进行抽检评阅。抽检重点是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根据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重点，结合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进行抽检。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毕业作品、毕业创作、项目

设计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参照相关要素进行评议。

抽检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评判等级。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议。2位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

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及学生需要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修改。修改完成后，经指导教师评定，系主任审核、学院教学副院长审定后，可申请毕业设计（论文）重新送审。重新送审程序与一般抽检程序相同。

抽检结果由质评中心向专业所在学院反馈并向全校公开。抽检评阅合格者，才能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由学校组织抽检评阅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院不需组织评阅。

第六十八条 上级部门抽检认定的“存在问题”和“存在学术不端或意识形态问题”的毕业设计（论文），学校要求所在学院结合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等质量监控结果，进行自我剖析，找准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举措，立查立改。主要要求如下：

1. 根据抽检专家意见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相关学院组织对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送校外专家评审（参照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求）。校外专家评审通过后，学院组织该学生再次参加答辩，答辩合格后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答辩不合格者将根据程序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学位。

2. 审议通过后，需将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含查重报告）、修改说明、教师指导过程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材料等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

3. 涉及“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要结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等质量监控结果，进行自我剖析，找准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举措，立查立改。

4. 要求存在问题的学院对“存在问题毕业设计（论文）”所在专业下一届毕业设计（论文）在毕业答辩前，学院组织抽取不少于50%比例的毕业设计（论文）外送专家进行评审，并将相关评审结果反馈给教务处。

第六十九条 上级部门和校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招生指标分配、年度工作综合考核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并纳入二级学院年度工作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也将作为指导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教学事故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章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第七十条 为激励本科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勤奋钻研、勇于创新，表彰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同时鼓励各学院开展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

第七十一条 申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需参加公开答辩环节。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及学术委员会对提交参评、总评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严格把关，组织专家对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审，学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篇数不能超过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规定（衢院教〔2012〕37号）同时废止。